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由脊醫管理局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第 6 及 1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訴人" (complainant) 指針對或就一名註冊脊醫作出投訴的人，而其投訴是向秘書作出或已由秘書接獲的；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投訴人或答辯人而言，指代表該投訴人或答辯人的大律師或律師；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第 9(1) 條所提述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研訊一方" (party to an inquiry) 指以下任何一方——

(a) 根據第 29 條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的秘書；

(b) 根據第 30 條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的投訴人；

(c) 其行為是研訊標的之答辯人；

"研訊委員會" (Inquiry Committee) 指第 15(1) 條所提述的研訊委員會；

"答辯人" (respondent) 就有投訴就註冊脊醫向秘書作出或已由秘書接獲的情況下，指該脊醫；

"註冊事務委員會" (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第 5(1) 條所提述的註冊事務委員會；

"轉交投訴通知書" (notice of a referral) 指本條例第 17(2) 條所述的轉交投訴的通知書。

第 2 部

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3. 註冊資格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安排在每年 1 月 1 日後的 15 天內，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管理局為施行該條第 (1)(a) 款而在一般情況下接納的所有考試、訓練及經驗的列表。

(2) 管理局——

(a) 須就其為施行本條例第 9(1)(a) 條而在一般情況下接納的所有考試、訓練及經驗，備存一份最新的列表；及

(b) 如在按照第 (1) 款於憲報刊登公告後，在同一年內對 (a) 段所述列表的內容作出任何修訂，則須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該項修訂。

(3) 本條所指的公告或列表，須載有舉辦該公告或列表所指明的考試或提供該公告或列

表所指明的訓練及經驗的每個團體或組織的名稱。

4. 註冊申請

(1)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須以書面向秘書呈交，並須載有——

(a) 申請人就他的個人詳情作出的陳述，包括——

(i) 通訊地址；及

(ii) (如申請人正以脊醫身分在香港執業) 執業地址；

(b) 申請人就下述事項作出的陳述——

(i) 他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他並就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提起的紀律程序；及

(iii) 是否有任何針對他並就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c) 申請人就他具有的每項關於脊骨療法資格而作出的陳述；及

(d) 申請人就他獲取的脊骨療法的有關工作經驗而作出的陳述。

(2) 呈交註冊申請時須同時——

(a) 呈交申請人的近照一式 3 張，其中一張須貼於申請書上；

(b) 為本條例第 9(1)(c) 條的目的，呈交申請人表示他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書面聲明；及

(c) 為本條例第 9(1)(d) 條的目的呈交——

(i) 述明申請人是根據本條例獲註冊的適當人選的推薦信 2 封，而每封信的發信人——

(A) 須是在第 (6) 款中為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人；

(B) 不得身為脊醫、管理局成員、管理局屬下的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或申請人的親屬；及

(C) 須認識申請人至少 12 個月，並有機會判斷其品格；及

(ii) 任何下述文件——

(A) (在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為脊醫的情況下) 在該地方發出並在申請註冊日期屬有效的脊醫註冊證明書，或其他同等的文件證據；

(B) (在申請人以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為脊醫的情況下) 在該地方發出的脊醫註冊證明書，或其他同等的文件證據；

(C) (在申請人正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 在該地方發出並在申請註冊日期屬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權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同等文件證據；

(D) (在申請人以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 在該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權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同等文件證據；

(E) 由獲管理局接受的脊骨療法團體或組織發出的推薦信；

(F) (在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是在申請日期前的 2 年內由某團體或機構頒授予他的情況下) 由該團體或機構發出的推薦信；

(G) 由一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的脊醫作出並表示申請人是根據本條例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的書面聲明；

(H) 管理局接受的任何其他文件。

(3) 註冊申請須由申請人在下述的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 (a) 一名註冊脊醫；或
- (b) 一名獲法律授權監理和接受聲明的人士，

而該人亦須在申請書上簽署而簽名須橫越貼於申請書上的申請人照片。

(4) 如有註冊申請呈交秘書，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交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處理。

(5) 申請人須提供下述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

- (a) 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件證據；
- (b) 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或獲管理局接受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c) 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據；
- (d) 第(2)款所述須於呈交申請時同時呈交的聲明、文件或信件；及
- (e) 管理局為考慮申請而合理地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證據。

(6) 下述人士是為第(2)(c)(i)(A)款的目的而指明的人——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太平紳士；
- (d) 宗教教士；
- (e) 醫生；
- (f)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
- (g)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
- (h)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的護士；
- (i) 大律師；
- (j) 律師；
- (k)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專業會計師；及
- (l) 屬於獲管理局承認的其他專業的人。

5. 註冊事務委員會

(1) 根據本條例第13(1)條委出的註冊事務委員會，須稱為“註冊事務委員會”。

(2)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3) 管理局須自根據本條例第3(2)(c)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中委出一名成員為註冊事務委員會主席。

(4) 註冊事務委員會——

- (a) 須考慮根據第4(4)條交由該委員會處理的每項註冊申請；
- (b) 可行使本條例第10(3)條賦予管理局的要求申請人接受筆試的權力；
- (c) 可要求申請人就他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一事及他適宜根據本條例獲註冊為脊醫一事提供進一步的證據或其他與該申請有關的資料；

(d) 須就申請人的資格（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是否可予接納一事，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e) 須就申請是否應予接納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5) 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根據第 (4)(d) 款就某申請作出建議前，須考慮申請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證據及詳情。

(6) 註冊事務委員會如建議應拒絕接受某申請人的資格，則須充分述明作出該項建議的理由。

(7)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曾參與該委員會對某項註冊申請的考慮，則不得參與管理局對應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接納或拒絕該項申請的決定。

(8)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在某項註冊申請中有任何利害關係，則不得參與對該項申請的考慮。

6.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除非有任何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否則該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而任何決議如獲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以書面通過，其有效性及效力即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由如此通過該決議的委員表決通過一樣。

7. 有關註冊申請的程序

(1) 管理局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接納或拒絕某項註冊申請時，須顧及該項申請本身，申請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證據及詳情，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5 條就該項申請作出的建議，以及申請人根據第 (2) 款作出的申述。

(2) 如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應拒絕接受某申請人的資格，則秘書須以書面——

(a) 將該項建議通知申請人，並向申請人提供一份作出該項建議所據理由的充分說明；及

(b) 告知申請人他可在 (a) 段所指的通知發出當日後 30 天內，向管理局作出書面申述。

(3) 管理局就某項註冊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須在該項決定作出當日後 14 天內，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申請人。

(4) 如管理局拒絕某項註冊申請，則第 (3) 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a) 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規定的充分列出拒絕該項申請所據理由的說明；及

(b) 一份告知申請人他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通知。

8. 申請執業證明書等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 條，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須——

(a) 以書面向秘書提出；及

(b) 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第 3 部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等

9. 初步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條例第 16(3) 條委出的 2 名成員須組成一委員會，該委員會須稱為 "初步調

查委員會"。

(2) 除第 (3)、(6)、(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任期屆滿時可由管理局再度委任。

(3)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在某段期間或就某宗投訴（視屬何情況而定）暫時不能或將暫時不能行使他作為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職能，則管理局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可委任另一名管理局成員為臨時委員，在該段期間或就該宗投訴（視屬何情況而定）代替該名首述委員行事，而該名首述委員的任期須於該段期間或就該宗投訴暫時中止。

(4) 根據第 (3) 款委任的臨時委員就各方面而言，均須視為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

(5) 根據第 (3) 款委任以代替根據本條例第 3(2)(b) 條委任的另一人行事的人，必須亦是根據該條所委任的人。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可隨時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該委員的職位。

(7) 如在任何委員給予第 (6) 款所提述的辭職通知時，初步調查委員會正考慮某項投訴，則管理局可要求該委員為考慮該項投訴的目的而繼續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直至該委員會已就該項投訴履行其職能為止。

(8) 除第 (9)(b) 款另有規定外，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如不再擔任管理局成員，則他同時亦不得再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

(9) 如在初步調查委員會正考慮某項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時——

(a)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的任期屆滿，而他又不獲再度委任為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

(b)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根據第 (8) 款不再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他並非基於本條例附表第 2(a)、(b) 及 (c) 條所提述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管理局成員，則該人須為考慮該項投訴的目的而繼續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直至該委員會已就該項投訴履行其職能為止。

(10)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曾參與該委員會對某項投訴的考慮，則不得參與管理局有關該項投訴的決定。

10. 關於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的初步程序

(1)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的 2 名委員一致信納某項根據本條例第 16(3) 條向他們呈交的投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則該委員會須決定不再進一步考慮該項投訴。

(2) 如某註冊脊醫在某項投訴中指被稱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則初步調查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提交——

(a) 一份列明該項指稱的理由的文件；及

(b) 一份有關投訴的實質內容及指稱的個案事實的聲明（如該項投訴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其公職人員身分作出則無須提交此聲明）。

(3) 第 (2)(b) 款所提述的聲明——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b) (如所指稱的任何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 須述明聲明人的資料來源和他相信該事實屬實的理由。

(4)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1) 款決定不再進一步考慮某項投訴, 則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a) 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 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份充分列出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理由的說明。

(5) 除非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否則秘書須——

(a) 定出初步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日期, 以進一步考慮該項投訴;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書面將已向該委員會呈交該項投訴一事以及根據 (a) 段定出的日期通知投訴人;

(c) 以書面將接獲投訴一事及該項投訴的實質內容, 以及根據 (a) 段定出的日期通知答辯人;

(d) 將根據第 (2) 款提交的聲明的文本一份送交答辯人; 及

(e) 邀請答辯人向該委員會呈交他就該項投訴或任何在該項投訴中指稱的事項的書面申述。

11. 對通知作出修訂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根據第 10(5)(c) 條向答辯人發出的通知應予修訂, 則秘書須——

(a) 以書面將有關修訂通知答辯人; 及

(b) 邀請答辯人向該委員會呈交任何進一步書面申述。

12. 初步調查委員會考慮投訴

(1) 初步調查委員會考慮一項投訴的會議, 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秘書在初步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一項投訴的會議上, 須向該委員會提交該項投訴、為支持該項投訴而作出的聲明、答辯人呈交的書面申述, 以及秘書認為可能與該項投訴有關的其他詳情。

(3)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

(a) 將整項投訴或其部分押後至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考慮; 或

(b)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押後該委員會的會議。

(4) 初步調查委員會須——

(a) 考慮所有根據第 (2) 款向其提交的資料及事項;

(b) 就應否將該項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一事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及

(c) 指示秘書以書面將該項建議通知答辯人及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投訴人。

(5) 初步調查委員會向管理局作出建議前, 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和取得其認為需要的意見及協助。

(6) 初步調查委員會只有在其 2 名委員均認為不應將該項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的情況下, 方可向管理局建議不應將該項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

13. 有關投訴的利害關係聲明

(1)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在呈交由該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中有任何利害關係, 須

在該委員會考慮該項投訴前向管理局聲明其利害關係。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按照第 (1) 款作出利害關係聲明後，不得參與有關該項投訴的任何商議，亦不得牽涉於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決定，而管理局須按照第 9(3) 條委任另一名委員。

14. 將投訴交由管理局處理

(1) 管理局須考慮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12(4) 條作出的建議，然後方可在該局決定應就某項投訴進行研訊的情況下，將該項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

(2) 任何曾經或正在為根據第 12 條考慮某項投訴的目的而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的人，不得擔任處理該項投訴的研訊委員會委員。

(3) 如管理局在考慮由初步調查委員會交由該局處理的投訴後，決定不應進行研訊，則秘書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答辯人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投訴人，而該通知須包括一份充分列出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理由的說明。

第 4 部

研訊委員會

15. 研訊委員會

(1) 為施行本規則，根據本條例第 17(1) 條設立以裁定遭投訴的註冊脊醫有否犯違反紀律罪一事的研訊委員會須稱為 "研訊委員會"。

(2) 研訊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其中須包括一名根據本條例第 3(2)(b) 條委任的人。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主席須擔任研訊委員會委員，並須擔任研訊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4) 如主席在研訊委員會的某次會議中缺席，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在出席委員中互選另一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6. 有關研訊的初步程序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研訊委員會不得着手聽取任何投訴的證供——

(a) 已有轉交投訴通知書按照第 (2) 款送交；及

(b) 本條例第 17(5) 條已獲遵守。

(2) 如有投訴根據本條例第 17(1) 條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定出研訊日期，而秘書則須於轉交投訴的日期後 60 天內——

(a) 按照本條例第 17(2) 條向答辯人送交轉交投訴通知書；及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進行研訊一事向投訴人送交書面通知。

(3) 如在任何投訴根據本條例第 17(1) 條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後，有書面提供的進一步的證據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研訊委員會須考慮該證據。

(4) 研訊委員會在考慮第 (3) 款所指的證據時，不得展開任何研訊；研訊如已展開，則須中止。

(5) 如研訊委員會在考慮第 (3) 款所指的證據後，認為不應進行研訊，則秘書須以書面

將研訊委員會的意見及持該意見的理由通知答辯人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投訴人。

(6) 答辯人及投訴人可在根據第 (5) 款接獲通知後的 30 天內作出書面申述，而研訊委員會須在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後就應否進行研訊作出裁定。

第 5 部

研訊前的文件

17. 轉交投訴通知書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2) 條，轉交投訴通知書須——

- (a) 述明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附有以控罪的形式作出的充分陳述，指明投訴的實質內容。

18. 證人傳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1)(b) 及 (2) 條，證人傳票須——

- (a) 按管理局決定的格式；及
- (b) 按照第 41(1) 條送達有關的人。

19. 轉交投訴通知書的修訂

(1) 在任何研訊展開前，研訊委員會主席如覺得轉交投訴通知書並不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或在其他方面有欠妥之處，則可給予他認為需要的修訂該通知書的指示，以補救該欠妥之處，但如主席在顧及該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不能夠在不對答辯人造成不公正的情況下作出所需的修訂，則屬例外。

(2) 在根據第 (1) 款對轉交投訴通知書的修訂作出後，秘書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答辯人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投訴人，告知他們對該通知書所作的修訂。

20. 在研訊前送交另一方的文件

(1) 研訊一方須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之前（或研訊各方議定的較短期限前），向研訊另一方送交其擬在研訊的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本。

(2) 如任何文件沒有按照第 (1) 款送交，研訊委員會主席可將研訊押後。

21. 命令交出材料、紀錄或文件

(1) 研訊委員會主席可應研訊一方的申請，在研訊日期前隨時命令該項研訊的另一方交出由他管有並與控罪有關的任何材料、紀錄或文件。

(2) 任何一方如不按照第 (1) 款交出任何材料、紀錄或文件，申請要求交出該等材料、紀錄或文件的一方可藉任何其他方法援引該等材料、紀錄或文件的內容的證據。

第 6 部

研訊

22. 研訊以公開形式或非公開形式進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研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9(1)(c) 及 (d) 條容許或禁止所有或任何公眾人士旁聽研訊或有權容許或禁止新聞界旁聽研訊的權力的情況

下，研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2) 研訊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整項研訊或其部分。

23. 押後研訊

(1) 研訊委員會主席可隨時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合適的日期。

(2) 秘書須就根據第 (1) 款押後研訊一事向答辯人及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投訴人送交書面通知。

24. 代表

(1) 研訊一方可由一名法律代表作為其代表。

(2) 律政司司長可應秘書的申請，委任——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

(b) 大律師；或

(c) 律師，

執行秘書就任何研訊履行的職責。

25. 研訊程序的紀錄

(1) 研訊委員會可——

(a) 指派一人擬備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或

(b) 安排將研訊程序記錄在紀錄帶上，並可安排將該紀錄帶上的紀錄謄寫成逐字逐句的書面紀錄。

(2) 如已就研訊程序或其某部分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應該項研訊的任何一方向他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方提供紀錄的文本或紀錄中該方所要求的部分的文本。

26. 研訊的開始

(1) 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向研訊委員會宣讀關於該項研訊的轉交投訴通知書，如該通知書已予修訂，則須宣讀經修訂的通知書。

(2) 如在研訊開始時答辯人沒有出席，亦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研訊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所要求的用以證明本條例第 17(5) 條及 (如適用的話) 本規則第 23(2) 條已獲遵守的證據；研訊委員會如信納上述證據，則可在答辯人及其法律代表均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3) 如在研訊開始時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有出席，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在緊接轉交投訴通知書根據第 (1) 款宣讀後，告知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答辯人有權盤問研訊的任何另一方的任何證人、提供證據和傳召自己的證人。

(4) 在研訊已根據本條開始後，即使答辯人及其法律代表均缺席，仍可進行至完畢為止。

27. 承認控罪

(1) 在秘書根據第 26(1) 條宣讀轉交投訴通知書後，研訊委員會主席須要求答辯人本人或透過其法律代表就每項控罪陳述——

(a) 他是否就某法律論點反對該項控罪；及

(b) 他是否承認該項控罪，

而該項陳述須予以記錄。

(2) 如答辯人本人或透過其法律代表不承認該項控罪，則第 29 條所指明的程序適用。

(3) 如答辯人本人或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該項控罪，則秘書須向研訊委員會作出關於該項控罪的事實的陳述，而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須繼而陳述答辯人是否接受如此提出的事實。

(4) 答辯人如不接受任何如此提出的事實，則研訊各方可提出證據。

(5) 研訊委員會須考慮如此提出的事實及如此提出的證據（如有的話），並根據第 31 條作出裁定。

(6) 如答辯人沒有出席研訊，亦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研訊，而且並無任何陳述根據第（1）款作出，則答辯人不得視為已承認該項控罪，而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須就每項控罪予以記錄。

28.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1) 答辯人如根據第 27(1)(a) 條就法律論點反對控罪，秘書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

(2) 秘書如就第（1）款所述的反對作出答覆，答辯人可就該項答覆作出回答。

(3) 研訊委員會如接納第（1）款所述的反對，則該項反對所關乎的控罪須在該項反對的規限下予以考慮。

29. 研訊程序

(1) 在研訊委員會進行的研訊中，在不抵觸第 30 條的規定下，秘書須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援引支持該案的證據，繼而完成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

(2) 在完成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時，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問答辯人，答辯人本人或其法律代表是否意欲就已援引證據的任何控罪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陳詞——

(a) 秘書並無援引足夠證據令研訊委員會能據之裁斷控罪所指稱的事實的真實性已獲證明；

(b) 控罪所指稱的事實並不足以支持一個答辯人已犯違反紀律罪的裁斷。

(3) 如有任何陳詞根據第（2）款作出，則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答辯人本人或透過其法律代表可就該項答覆作出回答。

(4) 研訊委員會須繼而裁定是否接納根據第（2）款作出的陳詞，而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該項裁定。

(5) 如研訊委員會——

(a) 接納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就某項控罪所作的陳詞，則答辯人沒有犯違反紀律罪的裁斷須予記錄；或

(b) 拒納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的陳詞，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喚請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陳述答辯人的案。

(6) 答辯人被喚請陳述其案時，可由其本人或透過其法律代表——

(a) 援引證據以支持其案；及

(b) 在援引上述證據之前或之後，向研訊委員會陳詞一次。

(7) 當答辯人的案完畢時，如有證據是由他人代答辯人援引而該證據並非答辯人本人的證供，或已取得研訊委員會許可以向該委員會陳詞，則秘書可向研訊委員會作出答覆陳詞。

30. 投訴人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

(1) 在投訴人於研訊日期前 21 天之前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下，研訊委員會主席可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准許投訴人——

(a) 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及

(b) 提出證據以支持該案，

而在上述情況下，第 29 及 33 條中提述秘書之處，須理解為對投訴人的提述。

(2) 答辯人如無法律代表，則投訴人的法律代表不可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本款不得解釋為逼使答辯人取得法律代表以使投訴人的法律代表可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

(3) 如投訴人根據第 (1) 款獲准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及提出證據，則研訊委員會須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之前將此事藉書面通知告知投訴人及答辯人。投訴人即據此成為研訊一方。

31. 研訊委員會的裁定

(1) 在答辯人根據第 27 條承認控罪或在根據第 29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完結時，並在不抵觸第 (2) 款的規定下，研訊委員會須裁定——

(a) 如此提出的事實的真實性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及

(b) 答辯人是否已犯違反紀律罪。

(2) 研訊委員會可將其裁定押後至其決定的另一次會議中作出。

(3) 研訊委員會如已作出裁定，則其主席須在研訊委員會會議中按研訊委員會批准的內容宣告該項裁定，如該項裁定是以口頭宣告，則須在宣告後 21 天內轉為書面紀錄，而經如此轉為書面紀錄的裁定須由研訊委員會主席簽署。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研訊委員會須提供作出該裁定的理由的充分陳述。

(5) 第 (4) 款所述提供理由須在有關裁定按照第 (3) 款宣告時同時提供，如該等理由是以口頭提供，則須在提供後 21 天內轉為書面紀錄，而經如此轉為書面紀錄的理由須由研訊委員會主席簽署。

32. 押後裁定的通知等

(1) 如第 31 條所指的裁定被押後至另一次會議中作出，則秘書須於為該會議定出的會議日期前 7 天之前，向答辯人送達通知書，指明為該另一次會議定出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他出席該會議。

(2) 如就某控罪而言有投訴人，則秘書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該投訴人。

(3) 在上述的另一次會議中，研訊委員會主席可邀請秘書概述案件的現況，以供研訊委員會備知，而研訊委員會可聆聽該項研訊中雙方任何一方的陳詞。

33. 控罪的修訂

(1) 在研訊委員會裁定某答辯人是否已犯違反紀律罪前，研訊委員會可修訂有關的控罪，該項經修訂的控罪須向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宣讀和解釋，而答辯人——

(a) 須由研訊委員會主席喚請以陳述——

- (i) 他是否反對該項經修訂的控罪；及
- (ii) 他是否承認該項經如此修訂的控罪；及
- (b) 有權——
 - (i) 獲得將該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其進一步的抗辯；
 - (ii) 再度傳召任何證人作證；及
 - (iii) 在他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傳召任何其他證人作證。
- (2) 根據本規則為答辯人作證的人，可——
 - (a) 由秘書盤問；
 - (b) 由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就由盤問而引起的事項進行覆問。

34. 押後作出命令

(1) 如研訊委員會裁定答辯人已犯違反紀律罪，則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35條的規定下，研訊委員會可決定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何種命令。

(2) 研訊委員會可按照第36條將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命令一事押後在其決定的另一次會議進行。

35. 請求輕判的陳詞

(1) 在研訊委員會將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命令的研訊委員會會議上，秘書可出示研訊委員會曾根據該條在會議中對答辯人發出命令的有關會議紀錄。

(2) 在研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任何命令前，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問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答辯人是否欲向研訊委員會陳詞，而答辯人可親自或透過其法律代表——

- (a) 向研訊委員會作出請求輕判的陳詞；及
- (b) 援引關於以下事項的證據——

- (i) 引致犯該違反紀律罪的情況；
- (ii) 答辯人的品格及經歷；及
- (iii) 引致第(1)款所述以前針對答辯人而發出的命令的情況。

(3) 研訊委員會可繼而決定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何種命令，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在研訊委員會會議中按研訊委員會批准的內容宣告該項裁定，如該項裁定是以口頭宣告，則須在宣告後21天內轉為書面紀錄，而經如此轉為書面紀錄的裁定須由研訊委員會主席簽署。

36. 押後作出命令的通知

(1) 研訊委員會如將決定根據本條例第18條發出何種命令一事押後至另一次會議中作出，則秘書須於為該會議定出的會議日期前7天之前，向答辯人送達通知書，指明為該會議定出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他出席該另一次會議。

(2) 如就某控罪而言有投訴人，則秘書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該投訴人。

37. 證供

(1) 研訊委員會可聽取、接受及審查以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而研訊委員會主席可為上述宣誓監督。

- (2) 每名證人——

- (a) 須由傳召他的一方訊問；
- (b) 可在不抵觸第 (5) 款的規定下由研訊的另一方盤問；及
- (c) 可由傳召他的一方覆問，但覆問範圍只限於由盤問而引起的事項。

(3) 如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他拒絕接受盤問，則研訊委員會可拒絕接納其證供。

(4) 研訊委員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向研訊雙方或其證人提出問題。研訊委員會委員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透過研訊委員會主席向研訊雙方或其證人提出問題。

(5) 凡研訊委員會曾向研訊一方的證人提出問題，研訊雙方均可就提出上述問題而引起的事項訊問該證人。

38. 表決

(1) 在研訊委員會就任何須由其裁定的問題進行表決時，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喚請各委員明示其表決取向，並須繼而宣布研訊委員會對該問題所作的裁定。

(2) 凡如此宣布的研訊委員會的裁定被其任何委員質疑，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喚請每名委員宣布其表決取向，而主席須繼而宣布——

- (a) 他本人的表決取向；
- (b) 對爭論中事宜——
 - (i) 投贊成票的委員人數；
 - (ii) 投反對票的委員人數；及

(c) 表決結果。

(3) 凡就任何須由研訊委員會裁定的問題進行表決時，第 (2)(b)(i) 及 (ii) 款所述的票數均等，則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4) 在研訊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研訊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第 7 部

法律顧問的職責

39. 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職責

法律顧問須按照本條例第 17(4) 條出席每次研訊；法律顧問如沒有出席，則研訊不得進行。

40. 法律顧問的意見

(1) 凡法律顧問在研訊的聆訊中就關乎本條例第 17 條所指的研訊的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在場時提出，凡如此做屬並非切實可行，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安排研訊各方代表及其法律代表均獲告知該意見。

(2) 如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在研訊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安排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均須獲告知該意見。

(3) 如研訊委員會不接納第 (1) 或 (2) 款所述的法律顧問意見，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

安排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均須獲告知此事。

第 8 部

雜項

41. 文件的送達等

(1) 為施行本規則——

(a) 第 7(2)、(3) 或 (4)、10(4) 或 (5)、11(a)、14(3)、16(2)(b) 或 (5)、18、19(2)、20(1)、23(2)、30(3)、32(1) 或 (2) 或 36 條規定須作出、給予、送交或送達某人的通知書、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文件，可採用由專人交付該人或留在秘書最後所知的該人的地址，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或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寄往該地址的方式作出、給予、送交或送達該人；

(b) (a) 段所提述的通知書、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當作在載有該通知書、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文件的信件按一般郵遞程序將會寄達之時完成送達。

(2) 除非是按照第 16(2)(a) 條及本條例第 17(2) 條送交的轉交投訴通知書，否則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規則規定的通知書、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文件均可用郵遞方式送交。

(3) 為施行本規則，向某人送達通知書、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文件一事，均可藉一份由秘書或任何負責完成該項送達的人宣誓作出的陳述而證明。

脊醫管理局主席

Bruce Sinclair VAUGHAN

2001 年 6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依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就適用於註冊脊醫的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列出某些詞語的定義，而第 2 部則就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訂定條文。
3. 第 3 部就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訂定條文。
4. 第 4 及 6 部就研訊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以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5. 第 5 部關乎研訊前與研訊程序有關的文件。
6. 第 7 部就脊醫管理局法律顧問的職責訂定條文。
7. 第 8 部關乎文件的送達。